

二預備金二億九仟多萬元支應。現重新考量福利政策之公平正義原則及市府有限預算做更有效之配置，又八十八年度起本市低收入戶標準大幅度提昇（由八十七年度之七、七五〇元，增加到一一、四四三元），本市經濟弱勢家庭已納入社會救助系統給予協助。故擬自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起整合本市現有社會救助一現金給付方案，重新修正育兒補助申請資格，增加財產上限（含存款、動產及不動產），並據以編列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共一、一三一、六九三、四五〇元，計可補助二四、七二四人，此一福利措施並未跳票。

十本府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除印刷所、公車處、日用品平價供應、性病防治所及國宅與管理維護等少數基金基於決策考量，營運結果發生虧絀外，其餘均獲有利益，且部分盈（賸）餘並繳交市庫，供為市政建設之財源，有關臺北銀行等民營化之依據以及各基金設立目的與經營成果報告詳如附表（略）。

二〇二

質詢日期：88年4月1日

質詢議員：葉信義

質詢對象：工務局李局長鴻基 建管處陳處長光雄

質詢題目：申請拆除執照成立要件為何？拆除執照是否可以其他文件代替？

市府單位所主持之協調會結論在市府執行政策時之效力為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建築物之拆除依建築法第七十八條規定應先請領拆除執照。但左列各款建築物無同法第八十三條規定（指定古蹟）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第十六條規定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二)因實施都市計畫或拓關道路等經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拆除之建築物。

(三)傾頹或朽壞有危險之虞必須立即拆除之建築物。

(四)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經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拆除或由主管建築機關強制拆除之建築物。

同法第七十九條規定：「申請拆除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據此，建築物之拆除，應依上述規定除在一定規模以下，配合拓寬道路、傾頹危險、限期拆除等情況外，餘均應請領拆除執照。

二協調會之召開係為協商承辦單位所提問題方案，共同討論以期獲取共識解決問題。協調會結論可供作市府擬訂政策決定之參考，但並非唯一擬訂執行政策之依據。

二〇三

質詢日期：88年4月1日

質詢議員：李新

質詢對象：市長馬英九、財政局長李述德、工務局長李鴻基、法規會主委邱聰智、研考會主委吳秀光、地政處長宋清泉、主計處長石素梅、稅捐處長謝松芳

質詢題目：依憲法第十五條規定及大法官釋憲文第四〇〇號解釋，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財產權益之原則，對私有土地

被既成道路佔用部份，政府應辦理徵收、給予補償。但台北市政府迄無規劃，嚴重影響人民權益，本席爰此提出質詢，要求台北市政府依憲法第十五條規定及大法官釋憲文第四〇〇號解釋，制訂【既成巷道佔用私有土地處理辦法】，儘速辦理徵收、補償事宜，以維市民權益。

## 說

### 明：

一、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五條明文規定及大法官釋憲文第四〇〇號解釋，都市計劃中既成道路若佔用人民私有土地，政府應辦理徵收並給予補償。即令財政困難，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

二、依工務局【土地調查列冊暨編號報告】統計，本市人民私有土地被都市計畫道路之既成巷道佔用部分，計二萬八千多筆，面積二百八十三萬二千五百一十二平方公尺，依八十五年公告地價加兩成預估徵收補償費，須七千一百六十四億餘元，若於公元二千年之後辦理徵收補償，其徵收補償費至少須一兆元以上。

三、市府【八八府財一字第八八〇一四三五八〇〇號函】稱：本案係全國性問題，非俟中央訂定全國一致性處理方法及原則並給予一定成數之補助，本市無力辦理徵收補償，已明顯違反大法官釋憲文第四〇〇號解釋。

四、本市莊敬路三二五巷人行道等道路整頓工程中既成巷道所佔用之私有土地地主，以聚眾封路、阻擋公共工程進行為要脅，請求優先予以徵收補償，工務局養工處即「秘密」簽請市長核准編列三億五千六

百五十六萬徵收補償費。

五、欠債還錢本是應該，但市府對既成巷道私有土地之徵收補償毫無標準，枉顧憲法第十五條規定及大法官釋憲文第四〇〇號解釋文在先，又自打嘴巴的撕毀市府【八八府財一字第八八〇一四三五八〇〇號】公文。二萬八千多筆，面積二百八十三萬二千五百一十二平方公尺之既成巷道私有土地地主望穿秋水，徵收補償依舊遙遙無期。市府是否鼓勵這些地主們採取同樣的抗爭方式，才肯給予徵收補償？若不是，徵收補償的標準、程序與期限到底為何？

六、本席能體諒市府財政確有困難，但問題終須解決，拖延並非良策；延宕徵收補償期限，只會讓徵收補償工作更形困難。爰此，本席提出下列要求：

1. 請工務局與地政處重新統計既成巷道中私有土地被佔用之筆數、面積。

2. 請財政局與主計處依前項統計數據，計算其公告地價總額和預估徵收補償費總額。再依地價上漲指數，計算往後十年辦理徵收或補償所須經費。

3. 請法規會、研考會依據前項統計並會同財政局與主計處考量市府財政能力，訂定徵收補償辦法；該辦法中須明訂徵收或補償之期限、方式及優先順序。另請研考會將本案列為重點管考項目，嚴加掌握進度。

4. 請市長於本次大會結束前，針對本案對本會提出專案報告，並承諾於任期內解決本案，以符民望。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本案本府於75年間已列冊清查，並於八十二年起持續檢討辦理，由於事涉全國通案性，屢向中央建議，盼能訂定統一標準，惟中央均以省（縣）、市政府財政狀況不一，應自行衡酌財務狀況，以分期分區方式逐步加以解決。

二、司法院大法官議決解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文後，行政院研訂十二項處理原則，本府即就主動開闢而地目為「道」及非屬「道」地目之私有道路土地清查約為59萬1千餘平方公尺，依85年公告現值加計四成約需2379億餘元，多次建議中央全額專案補助並訂定補償優先順序，仍未獲全國一致性之處理原則。

三、本案癥結在於中央及地方均無此財源可辦理，依統計全國類此約需三兆餘元方可辦理，而本市由於近年來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市政建設，已連年編列赤字預算，負債已達一千零三十六億餘元，另已編列預算未貸入者計一千一百零五億元左右，且每年市政總預算亦僅為一仟七億億元左右，實無法以現金方式處理此項問題，若以現金方式辦理取得，在無特定財源支應下，則無論分幾年補償，均將對各項施政經費產生排擠作用，中央乃有應鼓勵以非現金方式辦理為宜之建議，目前非現金方式辦理，仍以容積率轉移方式最可行，而據悉都市計畫容積轉移實施辦法內政部已於88.4.6公布。

四、既成道路之無法取得主要係肇因於所需財源龐大，非中央或地方財政所能負擔，故需採分年分期辦理補償，惟分年分期必然涉及補償優先順序之擬定，則易造成後補償者之抗爭，已建議中央併所有可行之方法研議，且可提供土地

所有權人有各種選擇補償方式之機會，亦可避免一次籌措過多財源而致無法辦理之窘境。

五、本府已就 貴會書面質詢責成工務局新工、養工處再予詳加清查，並訂期召開會議研商處理方案，俟有結果當即函知貴會。

二〇四

質詢日期：88年4月1日

質詢議員：李新

質詢對象：市長馬英九、財政局長李述德

質詢題目：【公共工程範圍內街路等級調整率】應以法規案明訂

機動調整制度。

說明：一、台北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八十八年度第二次常會議

決：由稅捐處擬訂公共工程範圍內調降街路等級調整率之作業規定，報市府核准後，授權各稅捐分處據以機動實施公共工程範圍內街路等級調整率【施工主動減免，完工主動回復】之制度。

二、前項公共工程範圍內街路等級調整率關係地方財政、稅課之收益甚鉅，更直接影響市民權益；依【地方制度法】第廿條第二款或第四款之規定，規範等級調整率，宜由市議會審定。

三、本席爰此要求市府將稅捐處擬訂之【公共工程範圍內調降街路等級調整率之作業規定】宜以自治法規案送議會審議後，公佈實施，對市民權益保障當較為妥適。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